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惠竹

相　對　人　曾勁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鮑佩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于延平

王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，提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上訴利益)應核定為新臺幣534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法院第一審判決駁回抗告人全部訴訟，抗告人不服原判決並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

㈠確認鮑佩晴與王森有無（○○○○）聘僱契約書之存在。

㈡確認「○○○美語班有營業登記」是否存在移轉抗告人。

㈢確認鮑佩晴在花蓮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3485號、花蓮地院90年簡上字第45號案件作偽證。

㈣確認于延平與鮑佩晴假結婚，于延平非法容留外國精神病患鮑佩晴在華從事工作。

㈤確認王森雇用鮑佩晴在○○○美語班教美語，抗告人並無概括承受○○○美語班，亦無雇用鮑佩晴。

㈥確認檢察官曾勁元以90年偵字第1309號不起訴鮑佩晴偽證係「官官相護」「怠忽職守」。

㈦請求曾勁元賠償新台幣(下同)9萬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㈧請求于延平與鮑佩晴連帶賠償17萬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㈨請求王森賠償10萬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查抗告人之上訴聲明㈠、㈡、㈤部分均非因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等家事事件而生之訴訟，亦非包括一般訴訟程序之人格權、身分權訴訟在內，是當事人對非屬上開親屬及身分關係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而為訴訟者，即屬財產權訴訟，然抗告人就上訴聲明㈠、㈡、㈤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未盡具體說明之義務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核定為165萬元，故第二審訴訟費用各為26,002元，三者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006元；至上訴聲明㈢、㈣、㈥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上訴聲明㈦至㈨部分上訴利益為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296元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□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訴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次按，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訴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是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□經核:

㈠本件抗告人上訴聲明㈢、㈣、㈥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不具財產利益，無從核定其價額，應逕依民訴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。

㈡上訴聲明㈠、㈡、㈤均非因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等家事事件而生之訴訟，亦非包括一般訴訟程序之人格權、身分權訴訟，是抗告人對非屬上開親屬及身分關係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而為訴訟者，應屬財產權訴訟。經原審命抗告人補正說明此部分之訴訟利益，抗告人雖謂：上訴聲明㈠是因為鮑佩晴要薪資9,000元，故訴訟利益為9,000元；聲明㈡因係要證明其沒有概括承受○○○美語班，沒有違反就業服務法雇用鮑佩晴，所以訴訟利益亦為鮑佩晴薪資9,000元；聲明㈤訴訟利益則未說明(原審卷第107頁)。然觀之上訴聲明㈠、㈡，與鮑佩晴之薪資給付，關聯性實非明確，上訴聲明㈤亦非僅單純確認抗告人與鮑佩晴間之僱傭關係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可資調查之證據，從而，應認上訴聲明㈠、㈡、㈤之訴訟標的雖屬財產權性質，然價額不能核定，各應依民訴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萬元定之。

㈢上訴聲明㈦、㈧、㈨損害賠償請求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依其請求金額核計。查抗告人此部分原請求金額合計36萬元，惟嗣以111年4月1日「上訴變更聲明與加訴聲明」狀，追加請求「與鮑佩晴公然侮辱英文三字經于延平連帶賠償3萬元」(本院卷第15頁)，是以，此部分核計其上訴利益應為39萬元。

㈣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上訴聲明㈠、㈡、㈤、㈦、㈧、㈨部分，經併計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合計534萬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×3＋39萬元＝534萬元)。原法院此部分未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將上訴聲明㈦、㈧、㈨合為1組，再與上訴聲明㈠、㈡、㈤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，另未及審酌抗告人上訴追加請求之金額，於法自有未洽。

㈤除前所述外，抗告人111年4月1日「上訴變更聲明與加訴聲明」狀，核與其110年10月28日上訴狀(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6

號卷第9頁至第17頁)、111年1月3日上訴補充狀(原審卷第67頁至第68頁)，內容大致相合，亦即，與前揭上訴聲明㈠至㈨內容，大致相同，不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併予敘明。

□從而，原裁定有前揭部分不當之處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乃法院職權調查事項，本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裁定既有上述可議之處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（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法不在得抗告之列）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附此敘明。

□末以，抗告人前對原法院110年11月1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廢棄發回，原法院於111年3月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令抗告人補費(下稱原審第二次裁定)，抗告人不服，對原審第二次裁定提起本件抗告。因本件係發回後再行抗告，依相類事實，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，應類推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規定，免徵抗告費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會議決議參照)。從而，關於本院111年4月22日111年度抗字第15號裁命抗告人繳交抗告裁判費1,000元之裁定(下稱系爭04/22裁定)，本院應得依民訴法第238條但書自行撤銷，理由如下：

㈠「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訴法第238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核定後裁定命繳納訴訟費用，以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乃屬指揮訴訟之裁定，依民訴法第238條但書規定，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變更(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95 號、92 年台抗字第60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抗告訴訟費用之繳納，依民訴法第495條之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為抗告必備程式，故法院於抗告或通常訴訟程序中，裁定命補繳納裁判費之性質應屬相同，參照上開說明，俱屬民訴法第238條但書所規定之指揮訴訟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

自行變更。

㈡換言之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，係因起訴、上訴、抗告不合程序，定期間命補正所為裁定。上開命當事人補正程式欠缺之裁定，其性質如同命當事人補提準備書狀繕本等之裁定相類，均應屬法院因指揮訴訟所為之裁定，為使訴訟易於進行，則因事實變更或法院認原裁定內容有誤時，依民訴法第238條但書規定，自應許法院得隨時予以撤銷或變更之，亦得重新另為命補正裁定。否則，無異認當事人仍應依不當之裁定內容補正，並於逾期未補正時即予駁回其訴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32 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㈢又民訴法第238條立法理由亦載明：「屬於訴訟上指揮之裁判（例如證據決定），即許自由註銷，亦與當事人之利益無礙，並使訴訟易於進行。且以裁判之性質言之，間有非使審判衙門撤銷不可者，其由審判長、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裁判亦然。」從而，為使本件訴訟易於進行，且因對當事人(訴訟)利益無礙，依民訴法第238條立法理由，亦應認本院得自行撤銷系爭04/22裁定。

㈣從比較法觀點來看，日本民訴法第120條規定，關於訴訟指揮之裁定及命令，得隨時撤銷。而關於訴訟指揮裁定射程距離，除期日指定、闡明權行使、辯論限制、分離、合併、證據裁定等外，含括程序整體過程所為裁定。又縱非關於訴訟指揮之裁定及命令，如非基於實體、程序安定關係目的所為，亦非不得撤銷或變更。查系爭04/22裁定屬程序過程中所為與訴訟指揮相關的裁定，且非基於實體、程序安定關係目的所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得自行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